

招标人承诺书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作为荔湾区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社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人，委托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招标，现对荔湾区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社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总承包招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可靠的投资决策，确保本项目在实现既定建设标准和满足既定功能情况下，不会发生决算超预算、预算超概算、概算超估算的“三超”现象的发生。

二、我单位自行承担因项目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与经审批的文件不一致而导致的相关法律风险。

若我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承诺，我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相关责任，并自愿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广州市花地河城建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7月28日